國立臺灣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(年功薪)、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辦法

112.02.14 第 314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.03.23 112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.03.29 發布修正第 2 條 (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)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(下稱本校)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,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 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,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(年功薪)、加給以外之給與, 其支給項目如下:
 - (一)導師輔導費。
 - (二)講座教授獎助金。
 - (三)特聘教授特聘加給。
 - (四)教學、服務優良教師及優良導師獎勵。
 - (五)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。
 - (六)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計畫研究主持費。
 - (七)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。
 - (八)教師加強學術研究提昇教學品質獎勵金。
 - (九)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。
 - (十)教研人員彈性加給。
 - (十一)推廣教育計畫主持費、課程規劃費、講義編撰費。
 - (十二)教研人員教學研究額外加給。
 - (十三)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。
 - (十四)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。
 - (十五)支援學校各項學術、行政之工作費或其他給與,經專案簽准或明定 規範經本校行政會議審核同意後支給。

支給金額每人每月新台幣(以下同)二萬元以下或每人每案一萬元以下,授權由一級單位主管核准;其餘均須由校長核定。

前項各款給與支給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,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。
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編制外人員人事費:
 - (一)支給對象:講座、特聘講座、客座人員、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研

人員、合(共)聘教研人員、校聘人員、各單位自聘人員、計畫作業人員。

(二)支給項目:

- 1、在職專班、推廣教育之教師鐘點費。
 - 2、外聘人員酬金(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、社團指導、諮商輔導等)。
 - 3、講座、特聘講座、客座人員、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研人員之 人事費。
 - 4、校聘人員、各單位自聘人員、計畫作業人員之人事費。
 - 5、學術研究績效獎勵。
 - 6、經本校行政會議審核同意之其他給與。
 - 7、其他經專案核准聘任人員之人事費,其薪資標準優於本校校聘人員薪級表者,應提本校校聘人員審核小組審議通過;低於前述薪級表標準者始得由一級單位主管核准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,由本校自籌收入項下勻支。
- 第五條 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(年功薪)、加給以外之給與、編制外 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,其 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,自發布日施行。

(備註:依教育部 105 年 3 月 25 日臺教高(三)字第 1050034494 號函復,本辦法無須報部備查。)

(完整修正歷程)

- 97.09.30 第2543次行政會議通過
- 97.10.07 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- 97.12.03 教育部台高(三)字第0970244084號函備查
- 98.04.21 第2571次行政會議通過
- 98.09.17 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- 98.12.24 教育部台高(三)字第0980218992號函備查
- 104.12.22 第 2886 次行政會議通過
- 105.01.13 104年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- 107.03.20 第2988次行政會議通過
- 107.03.27 107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- 108.04.30 第3039次行政會議通過
- 108.06.13 108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- 111.03.29 第3116次行政會議通過
- 111.04.22 111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